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83,276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07,055.84 元。2022 年 1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83 号）。根据此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83,276 股，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407,055.84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2900643538）。2022 年 12 月 0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64 号）对募集资金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 股票发行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110301012900643538 | 0.00 |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

| 使用项目 | 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407,055.84 |
| 合计 | 15,407,055.84 |

2、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5,407,055.84 |
|----------|---------------|

| | |
|--------------------------------|----------------------|
| 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 4,535.14 |
| 小计 | 15,411,590.98 |
| 二、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5,411,590.98 |
| 三、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15,411,590.98 |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2023半年度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